

#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67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1 年 8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及其相关方（以下合称“收购方”）签署框架协议，公司与收购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收购公司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和 JOT Automation Oy（以下简称“JOT”）100%股权，收购方拥有合资公司控制权。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与收购方签署正式协议，约定富强科技和 JOT100%股权定价 7.71 亿元。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已累计收到合资公司支付的交易款 5.47 亿元，并授权合资公司对 JOT 实施日常经营托管。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富强科技股权已完成变更。年报显示，公司于 2021 年度确认出售富强科技和 JOT 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4.89 亿元，出售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我部关注到，2020 年度，你公司完成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

公司 100%股权出售事项，交易定价 18.01 亿元，交易对手方为恩捷股份。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公司与恩捷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恩捷股份转让多家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富强科技和 JOT 股权出售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富强科技和 JOT100%股权作价 7.71 亿元的确  
定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 4.89 亿元的计算过程。

(3) 请你公司结合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富强科技和 JOT 股权交割日期及经营管理移交日期，详细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丧失富强科技和 JOT 控制权的合理性。

(4) 年报显示，公司正在根据协议积极推进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股权转让协议未尽事宜等相关工作。请你公司说明股权转让协议未尽事宜的具体内容，公司与收购方就协议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剩余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 (1) (2) (3) 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05 亿元，同比下降 47.84%，发生营业总成本 54.4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39 亿元，同比下降 89.99%，扣非后净利润-5.41 亿元，同比下降 844.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 亿元，同比下降 143.32%。营业总收入构成中，国外营业收入 35.89 亿元，占比 71.72%，国内营业收入 14.15 亿元，占比 28.28%，其中，国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3.74%。

(1)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公司

盈利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基本面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国内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国外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国内外营业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报告期内，你公司智能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6.21 亿元，毛利率为 55.82%，同比上升 5.46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智能制造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上升的原因，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等因素，详细说明生产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发生的销售额为 15.33 亿元，占比 30.64%。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形，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6)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 (1) (2) (3) (4) 以及公司国外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1.4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60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1.33 亿元，上述负债余额合计 24.36 亿元，与货币资金余额 3.93 亿元存在较大差距。请你公司结合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4、报告期末，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5.03 亿元，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8.15 亿元，合计 13.18 亿元，主要为公司处置子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债权款，上述款项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0.57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76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1.85 亿元，其他及往来款项 1.82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0.88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原因，相关资金占用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债权款对应的股权情况、交易对手方、应收款形成时间、约定的付款期限、截至目前的回收情况、是否涉及业绩补偿款，并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回款情况及解决措施，相关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2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称，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初余额为 0，期末余额为 3.32 亿元。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均已实际出租，相关资产出租具体情况，承租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租相关房屋建筑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是否满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条件，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详细说明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6、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1.34 亿元，减值准备 5.55 亿元，账面价值 5.80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项目账面价值 3.45 亿元，募投资金项目账面价值 2.35 亿元，募投资金项目均已终止。请你公司结合募投资项目已终止的情况，详细说明募投资金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6 月 6 日